

臺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成員公開招募及遴聘實施計畫

經本府教育處 111 年 5 月 18 日簽准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東縣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要點。
- 三、臺東縣國民教育輔導體系各輔導小組人力規模與運作任務實施原則。

貳、目的

- 一、遴聘各領域之優質教師，匯聚課程與教學人才庫，引領教師專業發展。
- 二、激發國中小優質教師能力與願力，推動「共備觀議課」教學輔導型態。
- 三、建構課程與教學專業團隊，協助各校進行學校本位教師持續專業發展。
- 四、配合三階培訓制度暨增能計畫建構本縣輔導員完備職能，以落實各領域暨議題輔導團引航功能。

參、招募對象之資格

- 一、本縣國民中小學具合格教師資格者，具備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願意從事教學輔導服務工作者。如未滿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應曾有教育部或補助地方政府之專案計畫推動促進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之實績表現經驗。
- 二、具有卓越教學表現由本府教育處科長、督學、輔導團領域(含議題)領域召集人或學校校長紙本推薦。
- 三、曾任國教輔導團輔導員，且願意從事輔導服務工作者。
- 四、以上資格條件，至少需符合第 1-2 項。

肆、報名條件

- 一、報名採推薦制，須有推薦者簽章，且經該學年度現職服務學校之校長簽章同意，始可受理。(申請縣內介聘者，以新學年度調入學校校長簽章同意為準)

二、除報名表外，如有以下文件請一併檢附：

(一)(曾任)輔導員聘書。

(二)國民教育輔導團三階課程與教育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課程證書。

(三)專業證照、獲獎紀錄或專案計畫培訓等證明文件。以上請以影本繳交，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個人私章，並逕送(寄)本府教育處課程暨專業發展科團務幹事收件。

以上文件資料彙整後，得由團本部視下學年度輔導團員報名狀況進行專案審查。

伍、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7:00 止（以郵戳為憑）。

陸、遴聘員額規範與核定

一、輔導體系各領域小組國中輔導員 3 人、國小輔導員 5 人為原則。

二、輔導體系議題小組國中、小輔導員合計 4 人為原則。

三、為配合中央課程與教學政策與本縣課程教學專業實踐，本府得運用本計畫在總經費額度內且不影響原輔導團員額聘用下，特遴聘輔導員進行專案培訓，得不受前述員額數規範。

四、本團得依上一年度小組任務達成與推廣成效進行總體評估後聘用總人數與小組人數增減，並簽陳教育處辦理核定。

柒、遴聘方式

一、本團每年 4-5 月辦理公開招募遴選說明會，其計畫函文本縣各中小學，並公告於教育處網站，鼓勵教師參加遴選說明。

二、資料審查與遴聘方式

(一)本團於截止收件日彙整報名資料，進行資格書面審查(依領域別、輔導員職別列冊)，必要時，本團得委請學者專家或實務工作者辦理輔導員面談作業。

(二)資格符合且經領域召集人同意聘任者，且由團本部簽辦核准後，統一於教育處網站公告周知並發文受聘輔導員所屬學校。

(三)資格不符或因其他客觀因素評定未錄取者，原由登載於原申請者表件，並得於錄取公告發佈後，迄日起逕向本府教育處課程暨專業發展科團務幹事洽詢索取。

(四)通過遴聘之教師，由團本部頒發臺東縣國民教育輔導體系輔導員聘書，任期以一年(學年制)一聘為原則，表現優異之輔導員將於次學年度優先續聘。

三、如有離島學校且符合資格之合格教師域參與遴選作業，本團考量交通不利與離島區域學校學生基本學力不佳等因素，將以專案研議「專區成團」辦理。

捌、相關權利及義務：

一、權利：

- (一)國教輔導員服務事實納入本縣「縣內介聘」計分項目。
- (二)國教輔導員服務事實納入本縣「校長、主任甄選積分」計分項目。
- (三)績優人員視當年度減授課經費額度得核予個別「身分或任務減課」。

二、義務：

(一)通過遴聘之輔導員，須於2年內參與國民教育輔導團三階課程與教育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初階課程；初階通過後須於2年內取得進階課程培訓合格資格。

(二)減授課節數

1. 一般領域(或議題)輔導小組：

- (1)無減課：僅出席輔導小組組內研修及定期會議，研修重點為強化全縣期末共同評量命題及組卷等專業知能、各領域領綱深度理解與知能。
- (2)減課2節：除前項任務外，應研發小班教學模組(含領域課室多元評量)1件(個人以單堂課教案為主，2人以上共備者以一單元教案為主)，以及視任務需要執行到校服務，並參加國民教育輔導團三階課程與教育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課程。
- (3)減課4節：除前2項任務外，應擔任全縣公開課授課教師，以及配合精進計畫申請期程撰寫年度輔導小組運作計畫。
- (4)另配合本府教育處新課程與教學策略長期推廣工作，得最多減授至4節，其細節規範另案規定。

2. 以上，參與受聘領域/議題輔導團規畫之組內研修、到校服務等活動，其參與率應達八成以上。

(三)基本任務：

1. 參與所屬輔導小組內會議及研修。(必辦)
2. 課程設計或教學模組研發，如小班教學模組或混齡教學模組。(必辦)
3. 執行所屬輔導小組規劃之到校服務活動。(必辦)
4. 協助辦理所屬輔導小組辦理之全縣性研習(含公開授課)。(必辦)
5. 本縣專案任務(如期末共同評量組題)。(本項目視領域別有所不同)
6. 配合本縣新課程與教學策略推廣工作(如概念為本探究課程設計)。(本項目視領域別有所不同)

玖、獎勵

本團每學年度依輔導員任務自我檢核表於7月20日前完成審查後，本府以專案簽准方式核予獎勵。

拾、附則

本計畫經陳教育處核准後後實施，修正時亦同。